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、 第二十八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，歷經十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七月六日。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配合實務需求，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明定檢驗機關(構)派員臨場執行檢驗等相關業務時，如有同一報驗義務人同時或非同時報驗多批商品存置同一處所，涉及不同商品類別者，得依實際派員加收臨場費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二、 考量現行實務上建築用鋼筋之商品檢驗標識已均由廠商自行印製，爰刪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標準局)印製之建築鋼筋用標識證照費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- 三、 配合再生能源憑證案場查驗機構認可制度，增訂認可再生能源憑證案場查驗機構所應計收相關規費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)
- 四、 因應再生能源案場申請案遽增，增訂受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案之文件書面審查費用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)
- 五、 因應「化學肥料類」、「小麥、大麥、玉米、黃豆產品」、「小麥、大麥、玉米、黃豆產品除外之農畜水產品及其加工品類」等類別業務回歸他主管機關，爰刪除檢驗費規定；另為簡化商品檢驗費率及最低費額，且已有其他收費基準可取代，爰刪除「僅執行 EMC 單項檢驗之產品」、「資訊類產品」等項目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附表一)
- 六、 鑒於部分受託試驗業務標準局已無辦理，爰刪除「受託試驗費及技術服務費費額表(以下簡稱費額表)」相關類別或試驗項目，並配合實務需要，修正及增訂該費額表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附表三)